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暂行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确保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 2、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而又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如下:

- 1、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 4、独立董事提名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通知各股东;
- 5、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1、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3、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公司管理层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总监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5、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6、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8、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情况；

6、公司预计下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7、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公司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独立董事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况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1、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2、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本公司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首次通过，2005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本暂行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12 日